

鞍山市2020年矿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表

检查机关：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被检对象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志朋矿业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2020年11月20日

检查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薛明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任永刚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王毅鸿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索赞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检查情况	1、监测、警示防护工程 开展监测工作，设立警示牌。		
	2、治理工程 完成覆土4498.5立方米，种植4326株，砌筑挡墙301米、排水沟195米，应完成治理面积0.156亩，实际完成13.4955亩。		
	3、方案是否在有效期内。 在有效期内。		
对被检对象的评价 该矿山企业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检查建议或处理意见 建议按照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建设绿色矿山。			
备注			

鞍山市2020年矿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表

检查机关：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岫岩满族自治县成金矿业有限公司成华采石场

检查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被检对象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

检查组成员

薛明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任永刚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王毅鸿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索赞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检查情况

1、监测、警示防护工程

开展监测工作，设立警示牌。

2、治理工程

完成覆土400立方米，种植1400株，砌筑挡墙、沉淀池、石笼519立方米，应完成治理面积1.6亩，实际完成2亩。

3、方案是否在有效期内

在有效期内。

对被检对象的评价

该矿山企业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检查建议或处理意见

建议矿山企业依照《方案》要求履行义务。

备注

鞍山市2020年矿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表

检查机关：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岫岩满族自治县药山顺程理石矿

被检对象名称

2020年11月20日

检查时间

检查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薛明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任永刚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王毅鸿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索赞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检查情况

- 1、监测、警示防护工程
开展监测工作，设立警示牌。
- 2、治理工程
完成平整石方3523立方米，覆土432立方米，种植3450株，挡土墙519立方米，应完成治理面积12.75亩，实际完成12.79亩。
- 3、方案是否在有效期内
未在有效期内，目前正在修编。

对被检对象的评价

该矿山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检查建议或处理意见

建议抓紧组织修编《方案》，加强治理工程后期管护工作。

备注

鞍山市2020年矿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表

检查机关：**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岫岩满族自治县峰福鑫矿业有限公司

被检对象名称： 2020年11月20日

检查时间	姓名	单位	职务
检查组成员	薛明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任永刚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王毅鸿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索赞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检查情况	评价
1、监测、警示防护工程 2、治理工程 3、方案是否在有效期	开展监测工作，设立警示牌。 完成覆土2985立方米，种植4462株，砌筑挡墙、集水池213立方米，应完成治理面积14.05亩，实际完成15.47亩。 在有效期内。

对被检对象的评价：
 该矿山企业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建议按照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建设绿色矿山。

检查建议或处理意见：
 备注